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以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均未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续聘毛洪伟先生连任总经理,同意续聘姚培女士及丘国雄先生连任副总经理,同意续聘邵晓东先生连任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会议聘任之日起三年,既定任期届满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受聘(含续聘)的,仍应当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务。

受聘连任后,毛洪伟先生和邵晓东先生同时任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姚培女士同时也将继续兼任董事会秘 书一职。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发改财金[2017]454 号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惩戒对象。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 300675 证券简称: 建科院 公告编号: 2024-0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 毛洪伟先生

毛洪伟, 男, 1979年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广州大学供热、供燃气、 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 年参加工作,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研发中 心助理工程师、资源中心咨询部负责人等职,2008年至2013年期间历任深圳市 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质控中心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研发中心总监等 职,2013年至2015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中心总 监、技术文化传播中心总监、质量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15年至2020 年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等职,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同时担任深圳艾科筑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建胜工程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邻元技术有限公 司董事等职: 曾仟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洪伟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 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7.81 万股(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

毛洪伟除作为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外,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姚培女士

姚培,女,197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北京建筑工程学院项目管理工

程专业工学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原建设部科技司中荷西部小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经济适用技术及示范项目管理办公室等。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负责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文化传播中心总监、华北区域营销总监等职,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历任洛深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技术文化传播中心总监、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雄安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9 年4 月至 2021 年8 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 月至 2024年 10 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 10 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 10 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时任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雄安玖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艾科城绿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艾科城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并任河北 雄安新区容城县人大代表,及兼任河北雄安新区妇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河北雄 安新区勘察设计协会绿色人居环境分会理事长等社会职务;曾任深圳玖伊绿色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培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76 万股(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

姚培除作为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 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外,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丘国雄先生

丘国雄,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在职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

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所、运营中心、营销中心,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商务部副经理及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及总监、价值中心总监、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中心总监等职;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并历任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中心总监、广莞惠及龙岗事业部总经理、建设管理事业部筹建负责人及总经理等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任深圳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艾科城绿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迪赛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丘国雄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74 万股(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丘国雄除作为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外,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邵晓东先生

邵晓东,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会计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 端型)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西安曲 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陕西文化产业(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陕西文化 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2 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兼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同时担任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湾区(深圳)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湾区(深圳)绿色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曾持有陕西文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曾任陕西文投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龙记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陕西问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晓东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邵晓东按国资监管要求作为财务总监同时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与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